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達成有關收購

SUCCESS CAPTURE LIMITED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保證並擔保目標集團之保證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倘保證溢利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進行減量及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任何已就債務收到或撥回的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已超過保證溢利。故此，本公司並無對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因此，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指定之相關代名人。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